

备案号：QB64/0480S-2023

Q/YBSS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SS 0068S-2023

羊肝冻干粉片（耐力类）

2023-09-12 发布

2023-09-12 实施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参照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含第1号修改单）》制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亚楠、贾丽茹、谢丽娜。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羊肝冻干粉片（耐力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肝冻干粉片（耐力类）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为特征性成分，辅以羊肝冻干粉、羊肝肽粉、蛹虫草、枸杞糖肽、沙棘粉、维生素B₆、赤藓糖醇、微晶纤维素等，经调配、混合、压片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运动营养食品羊肝冻干粉片（耐力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含第1号修改单）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₂ 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1（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2（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3.1.2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 3.1.3 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3.1.4 维生素B₂（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3.1.5 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6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10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3.1.7 羊肝冻干粉、羊肝肽粉、枸杞糖肽、沙棘粉及其他原辅料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或供应商已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色泽均匀一致	取 2g 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用 100ml 温开水配置成 2% 溶液，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有无沉淀。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紧密片状，硬度适中，块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无明显变形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 B ₁ , mg/100g	≥ 15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 mg/100g	≥ 15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 mg/100g	≥ 15	GB 5009.154
肽含量(以干基计), g/100g	≥ 50	GB/T 22492 附录 B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3.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测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50				GB 4789.15
酵母 (CFU/g)	≤20				GB 4789.15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水平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营养成分指标限量

各营养成分的每日使用量应符合 GB 24154 表 3 和附录 A 的要求。

3.7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

3.8 致病菌指标

致病菌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

3.9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4.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及国家卫健委相关公告的规定。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入库检查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质检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7.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次配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 10 个最小包装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肽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铅和总砷。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8.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和 GB 13432、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签中主要展示版面标识“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耐力类），标签上还应标注“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方法及每日食用限量、贮存条件、营养声称”等信息。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 8.2.1 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和相关规定，并封装严密。
- 8.2.2 内包装：采用复合膜。复合膜应符合 GB/T 28118 或 GB 4806.7 的要求。
- 8.2.3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8.3 运输

- 8.3.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运。
-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摔。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常温、阴凉、通风、干燥库房内。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按不同批次堆码，堆码整齐，并应垫板，与地面距离不低于 10cm，距墙面 20cm。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包装完整未启封的保质期为 24 个月。
